

附件 1：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17000.00 元））

兰州瑞智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数据处理分析与自动生成报告技术服务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1. 系统开发与部署技术服务	开发数据上传报表、一键生成报表、下载与展示等功能模块，并进行安装部署和上线的技术服务。	1. 实现对文件格式的环境监测数据的结构化读取与存储。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所需的日报、月报、推进报等报告的一键生成等。 3. 支持天水市 9 个环境空气自动站多指标（SO ₂ 、NO ₂ 、CO、O ₃ _8h、PM10、PM2.5 等）数据汇总与对比。 4. 提供可视化趋势图、统计等图表功能。 5. 提供良好的报表模板管理、报表导出与审阅功能。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	通过采购人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符合全部技术要求	165000.00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2. 系统培训服务	完成系统管理员、系统用户、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提供操作手册及人员培训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1-2 次操作人员的线下免费培训服务,以及 2-3 次的线上免费培训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	为采购方提供不少于 3 次的线下集中操作与维护培训,以及 3 次及以上的线上免费培训服务,直至相关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操作系统。并提供详细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操作手册、系统管理手册。	10000.00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3. 系统运维和技术服务	系统运行维护,系统故障修复以及现有功能的完善升级等技术服务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 1 年内系统故障修复以及现有功能的完善升级等免费技术服务。	自项目通过采购方验收后的一年内。	我方承诺提供 1 年内系统故障修复以及现有功能的完善升级等免费技术	29600.00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提供 1 年免费的系统运维和技术服务系统运维和技术服务
4. 税费	上述 1-4 项服务对应的增值税(按国家现行税率计算)	按国家现行税率 6% 增值税计算	根据合同时间节点要求,开具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开具合法的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13200.00	
其它费用						
合计	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217800.00 元

说明: 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兰州瑞智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元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兰州瑞智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u> 的（<u>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数据处理分析与自动生成报告技术服务</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数据处理分析与自动生成报告技术服务</u>，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u>；承接（承建）企业为 <u>兰州瑞智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 <u>9</u> 人，营业收入为 <u>62</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105</u>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u>兰州瑞智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u>（盖单位公章） 日期：<u>2025 年 09 月 24 日</u>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3%；服务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